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一月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滕方迁

郑文耀

王一宁

王英茹

任守用

侯景滨

李新洲

梁建敏

田昆如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目录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6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情况.....	8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备查地点.....	22

释义

本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乐凯胶片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乐凯、交易对方	指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乐凯医疗、标的公司	指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乐凯医疗 100% 股权
航天科技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乐凯胶片向中国乐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凯医疗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cky Film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乐凯胶片
股票代码	600135.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00710142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7,299.17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滕方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 369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董事会秘书	张永光
证券事务代表	张军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071054
联系电话	0312-7922692
联系传真	0312-7922691
电子邮件	stock@luckyfilm.com
经营范围	彩色相纸、感光材料、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零售、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125,542,282 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8,534,017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6日，中国乐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9月26日，航天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10月26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通过；

2018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2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航天科技备案；

2019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取得航天科技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19年4月26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中国乐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乐凯胶片的股份；

2019年6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对乐凯胶片收购乐凯医疗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乐凯胶片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9年7月11日，乐凯胶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的议案》、《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号）。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勤万信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信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根据勤信验字【2020】第 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6,586,528.5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773,082 元，余额计人民币 281,813,446.51 元转入资本公积。

（三）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4,773,08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53,307,099 股。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6.3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9 元/股。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773,0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3.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73,082	349,999,993.98

（五）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13,413,465.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1	承销费	13,195,047.47
2	证券登记费	51,672.72
3	印花税	87,500.00
4	信息披露费	79,245.28
合计		13,413,465.47

（六）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勤万信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信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根据勤信验字【2020】第 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6,586,528.5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773,082 元，余额计人民币 281,813,446.51 元转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4,773,08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53,307,099 股。

（七）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八）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申报报价及获配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共向 65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0 家。

2020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在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1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并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1笔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共1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	35,000.00	是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6.39元/股，发行数量为54,773,0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3.98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73,082	349,999,993.98	12

（二）发行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鹏利街14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雷梁秋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3MA62CXQG1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非融资性担保；资产经营及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备案核查及产品穿透情况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本次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

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3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6030

传真：010-6083 6031

经办人员：李想、李良、李轲、冯剑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黄娜、黄宇聪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海涌、段立新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海涌、段立新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52,776,443	50.70%
2	李敏	3,442,700	0.69%
3	黄春芳	2,500,000	0.50%
4	沈朔	2,033,999	0.41%
5	顾永涛	1,374,886	0.28%
6	王鹏	1,223,300	0.25%
7	康闳博	1,206,300	0.24%
8	赵玉璞	1,156,160	0.23%
9	韩树平	1,120,200	0.22%
10	UBS AG	1,119,800	0.22%
合计		267,953,788	53.7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52,776,443	45.68%
2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73,082	9.90%
3	黄春芳	2,500,000	0.45%
4	沈朔	2,033,999	0.37%
5	李敏	1,600,000	0.29%
6	UBS AG	1,435,337	0.26%
7	顾永涛	1,374,886	0.25%
8	成都大道智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309,223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康闯博	1,279,600	0.23%
10	王鹏	1,258,400	0.23%
合计		320,340,970	57.9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将增加 54,773,082 股限售流通股，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5,542,282	54,773,082	180,315,36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542,282	54,773,082	180,315,36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72,991,735	-	372,991,7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注	372,991,735	-	372,991,735
股份总额		498,534,017	54,773,082	553,307,099

注：根据中国乐凯出具承诺，中国乐凯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乐凯胶片股份 127,234,161 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结果，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随之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认为：

乐凯胶片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由中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乐凯胶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想

李 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黄 娜

黄宇聪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段立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段立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2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号）；

2、《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04号）；

6、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

联系人：张军

电话：0312-7922692

传真：0312-7922691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电话：010-6083 4776

传真：010-6083 7782

联系人：冯剑

（本页无正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